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勞動部勞動保2字第1080140541號令修正發布，自109年1月1日施行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23,800元以下	23,800元
第2級	23,801元至24,000元	24,000元
第3級	24,001元至25,200元	25,200元
第4級	25,201元至26,400元	26,400元
第5級	26,40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第6級	27,601元至28,800元	28,800元
第7級	28,8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第8級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第9級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第10級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11級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第12級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第13級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14級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第15級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第16級	43,901元以上	45,800元
備註	一、本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3,500元(13,500元以下者)、15,840元(13,501元至15,840元)、16,500元(15,841元至16,500元)、17,280元(16,501元至17,280元)、17,880元(17,281元至17,880元)、19,047元(17,881元至19,047元)、20,008元(19,048元至20,008元)、21,009元(20,009元至21,009元)、22,000元(21,010元至22,000元)及23,100元(22,001元至23,100元)十級，其薪資總額超過23,100元而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依本表第一級申報。 三、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1,100元(11,100元以下者)及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二級，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6,000元(6,000元以下)、7,500元(6,001元至7,500元)、8,700元(7,501元至8,700元)、9,900元(8,701元至9,900元)、11,100元(9,901元至11,100元)、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覈實申報。 五、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